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设备”）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 31,305.19 万元。

2. 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吉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核设备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

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金：27,6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

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益港路 9 号

2. 经营情况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3 亿元，营业收入 8.7 亿元，净利润 890 万元。2023 年 11 月资产总额 2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2 亿元，净利润 1250 万元。

3. 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84.3722% 股权，国核设备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核设备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市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企业向国核设备塔筒采购合同总价 31,305.19 万元，其中：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 18,643.71 万元，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 5,418.56 万元，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采购金额 7,242.92 万元。

1. 供货范围：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南区 400MW 风电项目、扶余三井子风电场五期项目、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风电 200MW）项目钢塔塔

筒设备供货（包括：塔筒制作、钢材、法兰、锚栓等）。

2. 供货时间：按现场工程进度要求送货。

3. 支付比例：10%预付款；40%备料款；35%交货款；10%初步验收款；5%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核设备之间发生的风机塔筒采购业务能够充分保证货物的质量及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有助于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2,733.2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备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制造及供应能力，能够做好货物的质量、进度管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对吉电股份的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